

破解鉴定难题 加强互动协作

省高院省司法厅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衔接机制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本报讯 昨天,省高院、省司法厅在衢州联合召开全省涉及诉讼司法鉴定工作会议。各地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司法鉴定机构相关负责人齐聚一堂,就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衔接机制进行了一次“头脑风暴”。

目前,我省共有司法鉴定机构52家,司法鉴定人756人,已建立DNA、毒物、病理、文书、声像资料等7个类别40家鉴定实验室。2016年,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共受理司法鉴定案件123432件,在促进公正司法,防止冤假错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不仅是司法鉴定委托方,也是鉴定意见的审查者和最终用户。建立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衔接机制,规范司法鉴定工作,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在保障审判工作

顺利开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009年,浙江在《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立法时就明确提出了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要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工作衔接。2014年6月,省高院和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工作若干事项的意见》,率先构建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衔接机制,进一步规范鉴定委托程序、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加强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完善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去年,双方又签订全面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相衔接运行机制,多数地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已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良性互动机制。

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司法鉴定工作与社会期待还存在较大差距,不能很好地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比如在法医精神病和医疗损害鉴定方面存在鉴定时间过长、一案多次重复鉴定以及随意退回鉴定、擅自撤消鉴定意见书等问题,影响了审判

工作。

如何破解这些鉴定难题?会上,衢州司法局、衢州中院、温州司法局和绍兴中院介绍了工作经验。

会议认为,下一步,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加强与同级法院的工作联系,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或不定期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会商解决,共同推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落实司法鉴定人出庭等制度;要强化“互联网+”思维,推进诉讼中相关涉鉴信息共享,建立司法鉴定民事赔偿责任追究制度,确立司法鉴定错鉴先行赔付原则,同时发挥省司法鉴定协会专业技术优势,为审判活动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要加强与法院、公安、保监、工商、物价等相关部门协作,加大对涉理赔人身损害赔偿鉴定中“黄牛”的联手规制,对司法鉴定机构与“黄牛”存在利益输送、不当勾连的坚决予以依法处理,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



集中销毁不合格进口服装及饰品

新华社 黄宗治 摄

昨天,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集中销毁了一批不合格进口服装及饰品,涉及国际品牌服装、饰品等共27款产品。这些产品经专业机构检验和检测,均发现有严重的不合格问题。

2016年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检出进口轻纺类消费品质量安全不合格共475批,不合格率29.1%。

杭州为65万辆汽车 设“健康档案”

新华社 魏董华

记者从杭州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获悉,作为汽车电子健康档案试点城市,杭州市13日发布汽车电子健康档案APP,在全国率先提供“一车一档”汽车电子健康档案服务。

近年来,汽车维修行业已经成为影响广大人民群众汽车生活质量的重要民生服务行业,但仍存信息不透明、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杭州市车管局正式推出了汽车健康档案APP,在全国率先实现“一车一档”的汽车维修档案查询、维修服务评价与信息反馈等功能。

截至目前,已完成杭州市主城区全部一类维修企业和部分二类维修企业的系统对接工作,共收集维修数据信息85万余条,为65万余辆汽车建立了汽车电子健康档案。此外,还开发了汽车电子健康档案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平台方便车主查询。

据介绍,通过该APP,车主可按照区域、企业类型、总体评价等条件查询汽车维修企业信息,择优选择;维修中,车主可以查询车辆的维修记录,之后还可以对其进行评价,在线进行反馈。

据了解,杭州将在2018年将该系统推广至汽车快修连锁企业。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将于近期发布技术指南和相关标准,在全国复制推广杭州的系统建设经验。

本报摄制的微电影《传承》 央视播出

本报记者 董资

本报讯 近日,微电影《传承》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平安365》栏目播出。该片由浙江省女子监狱出品、本报影视中心拍摄制作。

《传承》以两代女监人的从警经历为主线,讲述了监狱人民警察的职责和使命从母亲传承到女儿,女儿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逐渐被老一辈女监人的奉献精神所感动,获得人生成长的故事。影片真实记录和反映了监狱民警信念坚定、规范执法、敢于担当的形象。

该片曾荣获由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主办的全国性权威赛事——第十二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微电影竞赛单元一等奖,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共同主办的“全国首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微电影类二等奖。

砍下28棵水杉 罚你复绿一片

安吉生态司法助力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叶健 楼滨霞

本报讯 近日,安吉县检察院公诉科干警再次来到安吉县章村镇某村,看到被不起诉人徐某几个月前种下的一大片小树苗已经冒了绿芽。“我是农村人,以前也不懂得森林保护法。但通过这件事,我再也不会犯这样的错误了。”徐某说。

去年5月,因造房子需要木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且山林承包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徐某在一个月内两次到章村镇某山上砍伐杉树,共计28棵。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安吉县检察院考虑徐某犯罪情节,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责令徐某将砍伐的树木重新种植。几个月前,徐某买回36棵水杉树苗,在曾经砍伐的地方一一复种。

竹乡安吉以生态立县,林木资源是该县重要的资源。近年来,安吉县检察院协同森林公安、林业局等部门,广泛宣传森林保护法律知识,但毁坏林木现象时有

发生。对此,安吉县检察院加大了司法惩处力度,2015年以来对31件涉嫌破坏林木资源案件的37人依法提起公诉。虽然一批违法者被绳之以法,但被砍伐的树木、被毁坏的林地并没有重新复绿,一些山林还因无人管理而荒废。

为了让青山复绿,安吉县检察院启用生态司法保护模式,在办理破坏林木资源案件时,根据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的轻重,对其采取恰当的强制措施,同时监督嫌疑人补种树苗、恢复山林并以此作为从轻、减轻处罚的依据。检察干警在办理每件林木案件过程中均实地走访调查,与嫌疑人签订复绿协议并时刻关注复绿情况。

另外,安吉县检察院还向林业、森林公安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充分利用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等途径加大对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力度,并加强与森林公安的协调配合,召开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联席会议,在追求生态、司法双赢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启了生态司法保护模式,通过绿色司法助力绿水青山。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 鐘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